

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报备与披露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信用评级信息报备与披露工作，保证及时、准确地向评级业务主管部门及其自律管理协会、监管机构指定的各信息报备与披露平台，上报信用评级信息及相关资料，依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以及自律机构的自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指的信息报备与披露适用于公司向评级业务主管部门及其自律管理协会及监管机构指定的各信息平台报备与披露。

第三条 评级业务主管部门包括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

第四条 报备与披露的信息包括评级业务主管部门及其自律管理协会要求的公司基本信息、相关人员情况、内控制度和业务制度、涉及评级业务的各类信息、以及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等其他需报备与披露事项。

第五条 信息报备与披露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勤勉尽责，保证报备或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通过不同媒体或渠道报备或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一致。

第六条 向各监管机构报备的重要事项同时适用于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二章 组织与权责

第七条 报备与披露资料的提供由相应部门附则，并附则审核全过程。资料提供部门对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八条 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主管、分管领导负责上报资料的审核、审批。

第九条 报备与披露工作由风控合规部设专人统一负责，合规人员监督实施整个报备、披露流程。

第十条 风控合规部的报备与披露人员应对报备与披露工作的时效性、资料的完整性负责。

第十一条 公司应向监管机构告知联系人相关信息，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三章 信息报备事项

第十二条 信息报备是指公司按照各监管规定及要求，向评级业务主管部门及其自律管理协会提交公司的相关基础信息与评级业务信息，具体报备内容及分工由各部门按照公司《信用评级业务报备与披露统计表》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项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要求，在评级业务主管部门及其自律管理协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网站以及其他渠道披露公司的相关基础信息与评级业务信息，具体披露内容及分工由各部门按照公司《信用评级业务报备与披露统计表》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信息报备与披露流程

第十四条 各部门负责相应报备与披露资料的提供，并依次由部门负责人、各部门主管领导及分管领导、总经理（总裁）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提交资料纸质文本或电子文本至合规部。

第十五条 合规部收到需报备或披露的资料后，由专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备或披露工作。

第十六条 评级业务主管部门及其自律管理协会在公司《信用评级业务报备与披露统计表》规定之外要求提供的各类临时信息资料，相关信息提供部门应按照具体的通知要求及时提交至合规部，并遵循本制度完成报备与披露工作。

第十七条 信息报备与披露产生的各类文件底稿由风控合规部报送人员按公司档案管理制度定期归档保存。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风控合规部通过后生效，并由其负责修改和解释。